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期刊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發佈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及 (iii)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進一步延期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核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信函，其中核數師提出了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要求審核委員會參與解決此問題。審核委員會正在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合作解決此問題，以最終確定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由於存在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無法於現階段確定及發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準備及發佈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規定，基於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然而，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會仍然認為由於未決問題的不確定性，目前不宜公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免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並且可能產生誤導或造成混亂。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延後落實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董事會特此宣佈將董事會會議日期延期直至另行通知，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宣佈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並將於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